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71號

原告 岑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登煌

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

邱姝瑄律師

被告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鴻武

訴訟代理人 莊嘉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貳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貳佰貳拾肆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9日簽定鑫治鼎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簡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
攬被告位在臺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之
灑品新建工程中關於石材部分（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約

01 定付款辦法為每月25日前由原告至被告工務所計價，並檢附
02 請款單、數量表、全額發票等資料向訴外人即工地主任周鴻
03 翔（下稱周鴻翔）請款。又因承攬期間被告就工地石材需求
04 數量有增刪，故最後承攬價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78,
05 411元，原告於113年11月間完成約定之工程內容，並應被告
06 要求於113年12月10日開立發票，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支付
07 之款項各為53,445元、365,779元，然被告均未給付，爰依
08 民法第49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419,2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所提計算款項之EXCEL表部分，因其上未
13 經用印，亦未完整呈現，故爭執形式上真正；又被告從未對
14 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進行驗收及驗收通過，原告亦未提出驗
15 收合格之二年保固書，均難認原告系爭工程已完工。況且，
16 依周鴻翔之證述可見，原告系爭工程僅完成95%，剩下未完
17 工部分要配合法規跟清理現場後才能繼續施作，可見系爭工
18 程並未完工，且原告亦未催告被告配合水電、機電、消防設
19 施之進行，故原告自不得請求剩餘之全部承攬報酬；復本件
20 應無民法第505條第2項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21 原告之訴駁回；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件被告委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並約定簽約時付20%、
24 貨到40%、完工30%、驗收10%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
25 （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67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
26 頁），且被告亦未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僅辯稱系爭工程並
27 未完成驗收，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8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9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30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
31 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

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及驗收通過，依系爭契約得請求被告給付53,445元、365,779元，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 證人周鴻翔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具結證稱：系爭契約上載之工地主任為我，我對系爭契約有印象，當時原告有就系爭工程請我們驗收，我有印象系爭契約大約在113年11月、12月已完成，當時是我、訴外人孫兆亨及原告負責人一起確認，只剩一些因為法規限制及要配合水電、機電及消防設備有關之工程無法施作，但已經完成95%，不算完全完工。另上開EXCEL表是我所製作並傳給原告的，因為被告公司原負責人過世，許多廠商工程款都沒收到，我就統計未收到款之廠商及金額，從上開EXCEL表第33行之351,961元，扣除第34行欄位之工款3,600元後，再加上營業稅5%後，即可得出發票為365,779元之金額，通常這個金額都是財務部說要開多少，廠商就會開多少等語（見本院卷第110至117頁），由上可見，上開EXCEL表既係周鴻翔所製作，並由周鴻翔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原告，此有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至173頁），可證該EXCEL表形式上應屬真正。互核該EXCEL表所載，其上第7行分別記載「合約內容」、「前期請款」、「本期請款」、「累計請款」等欄位，而第8行則有「複價」欄位、第33行則有「合計」欄位，而就「本期請款」、「複價」欄位記載金額為351,961元，扣除第34行欄位之工款3,600元後，再加上營業稅5%後為365,779元，並與原告所提發票金額365,779相符，此有統一發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頁），足認就365,779元部分，應係依該EXCEL表本期請款之金額，而原告既得已向被告請款365,779元，可證原告就此部分之工成確已完工。惟從該EXCEL表「合約內容」及「合計」欄位可見，經過追加或變更後之合約金額應為1,301,266元，而「累計請款」及「合計」欄位記載金額為1,07

8,411元，故系爭工程應尚未完全完工，才会有部分金額尚未給付之狀況，附此敘明。

2. 另就53,445元部分，原告提出與被告公司前財務經理陳淑芳（下稱陳淑芳）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而觀諸前開對話紀錄所示，陳淑芳於113年12月9日傳送原告公司所開立113年9、10月份之發票後，即表示上一期少開50,900元乘以1.05，等於53,445元，這個部分是保留款部分等語，而原告隨即於113年12月10日即開立銷售額為50,900元、營業稅2,545元、合計為53,445元之統一發票，此有統一發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復參酌證人周鴻翔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我驗收完成後會寫請款單送到2樓給財務經理陳淑芳，審查後再提報給原負責人確認，無誤後會通知財務部放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則陳淑芳既已通知原告開立發票，足認此部分之工程亦經周鴻翔驗收完成，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53,445元。

3. 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未完工，然縱系爭工程並未完全完工，惟原告請求之金額，均為已完成之部分工程內容，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復被告又辯稱本件無民法第505條第2項之適用，然依照上開EXCEL表及對話紀錄所載，系爭工程並非完全完工時才得請求報酬，而係可依照施工完成進度而分段請求，才会有「前期請款」、「本期請款」欄位之區別，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

4. 綜上，系爭工程既已幾乎完工，則原告依照已完工之進度與被告進行驗收後，請求已完工部分之款項共計419,224元，應屬有據。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1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2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03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4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項，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
05 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是原告
06 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7 翌日即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9 (四)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9,224元，
10 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
18 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9 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1 訟費用額為5,6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
22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詹禾翊